《关于调整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生育医疗

待遇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为积极支持三孩生育待遇政策落地实施，提升优生优育服务保障水平，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 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调整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生育医疗待遇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通过调整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生育医疗待遇，切实减轻参保群众生育医疗费用负担。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任务部署，积极支持三孩生育保险政策落地实施，提升优生优育服务保障水平，综合防止出生缺陷，促进早筛查早诊早治，《通知》明确、细化调整部分政策标准、适用范围、确定执行时间等，确保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生育医疗待遇平稳提升，各项政策有效落实、参保群众得到实惠。。

二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自治州《通知》共包括调整自治州职工生育医疗待遇政策、调整城乡居民生育医疗待遇等两部分，结合我州实际明确提高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生育医疗待遇标准。主要内容：

1. 提高城镇职工生育医疗待遇。城镇职工正常生育时发生

的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标准，顺产由原2200元/人提高至2500元/人，剖宫产由原4000元/人提高至4500元/人。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子由200元/人提高至1000元/人。

2、提高城镇职工生育产前检查。城镇职工生育产前检查费用由1500元/人提高至2000元/人。

3、提高城乡居民生育医疗待遇。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标准，顺产由原300元/人提高至1000元/人，剖宫产由原1200元/人提高至2000元/人。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子增加1000元/人。

4、新增城乡居民生育产前检查。我州将城乡居民“产前检查”纳入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保障范围，产前检查费用报销金额定为1000元/人。

同时，本《通知》明确待遇调整的执行时间，做好参保群众待遇的有效衔接。

咨询单位：州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

联系方式：0996-2276739

线下咨询窗口：州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经办服务大厅

巴州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1月10日